

三井住友附加受损电器、电子、机械部件重置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货物的一个或多个部件因承保风险造成损失，本保险负责赔偿因修理、重置或改装该受损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必要的空运费或快递费。但，该费用不得超过重置整件该全新机器或设备的费用。

若本保险承保的机器设备为二手机器或设备，则修理、重置或改装该受损部件的费用须以该机器设备起运时整件的市场价值或投保金额的低者为限。

若根据生产商的质量保证、担保或类似限制性条款，使用任意其他修理商（非特定修理商）进行修理可能导致被保险人利益受损时，被保险人有权针对进口货物指定使用特定修理商。保险人仅负责赔偿特定修理商的相关合理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